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学安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本人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原职工代表监事赵军先生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军先生退休将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决策效率，拟将监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调整为3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原来的3名调整为2名，由陈学安、李怀奇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继续由沈国明担任，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